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40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魏孝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所定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，被告前因對告訴人施以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7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已數次因違反本案保護令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率爾以附件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而再度違反本案保護令所為誠命，應予嚴厲譴責。兼衡被告尚知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及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，並參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
03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6 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25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2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27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30 為。

3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- 01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02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03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4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05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06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5135號

11 被 告 乙○○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2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13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
16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未同居之男女朋友，渠等間依家庭暴力防
19 治法第63條之1規定，亦得聲請保護令。乙○○前因對甲○
20 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
21 院）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77號核發民事
22 通常保護令，裁定乙○○不得對甲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不得
23 對甲○○為騷擾之行為。詎乙○○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，
24 於113年7月14日21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之友
25 人住處，因細故與在該處打麻將之甲○○發生口角，乙○○
26 要甲○○回家，甲○○拒絕回家，乙○○竟基於違反保護令
27 及傷害之犯意，與拒絕回家之甲○○發生拉扯、用雙手自後
28 環抱甲○○、拖行甲○○，要把甲○○帶離該處，造成甲○
29 ○受有頭部鈍傷、前胸壁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右側手肘挫
30 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害，以此方式對甲○

01 ○為家庭暴力之行為，違反上開通常保護令諭知之事項。嗣
02 經警接獲報案到場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指證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南投地
07 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7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南投縣政府警察
08 局埔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
09 教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現場錄影截圖、甲○
10 ○受傷之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11 嫌堪予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
13 令罪嫌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違
14 反數罪名，侵害不同法益，為想像競合，請擇較重之傷害罪
15 處斷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0 檢 察 官 李英霆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23 書 記 官 朱寶璽

24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5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6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28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01 元以下罰金。

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
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
0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
07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
08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
0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
12 為。

1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6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
17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18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9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
2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